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p> <p>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購案。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p>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u>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u></p>	<p>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p> <p>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購案。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p>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應標示各出席委員姓名，不得以代號代之。</p>	<p>鑒於甚多機關反映現行第三項各出席委員姓名不得以代號代之之規定，造成專家學者顧慮可能遭廠商非理性質疑等情形，無意願擔任委員，致有未能順利成立評選委員會或召開評選會議之困擾，爰將該規定修正為得以代號代之。</p>